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60号

罪犯张华，男，1980年5月15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3月11日作出(2011)普中刑初字第6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华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8月25日作出(2011)云高刑终字第58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1年11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3年10月0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3)云高刑执字第3414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6年05月0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刑更1210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二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8年09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1289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1年07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3222号裁定，裁定减

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5 月 5 日至 2034 年 1 月 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1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.00 元，本考核期内因该犯名下无可供执行的财产，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以（2023）云 08 执 1233 号《执行裁定书》终结本次案件的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18.03 元，账户余额 557.7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